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待終止ETF（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SPDR® ETFs（「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待終止ETF的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於自2023年6月15日（「交易停止日」）起至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即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撤銷認可資格日」）止的期間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7日**的信託的信託契約（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第33.3條**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而受託人已批准該建議；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為**2023年6月14日**；
- 基金單位將在交易停止日（定義見**第2.4節**）（即**2023年6月15日**）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待終止**ETF**的核數師（「核數師」）之後，致力於自交易停止日起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包括通過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實施）的任何停牌股票（請參閱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亦不能再進一步新增及贖回；**(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因此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指數」），亦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待終止**ETF**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待終止**ETF**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如果待終止**ETF**在交易停止日之後持有停牌股票（定義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考慮到（除其他外）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以及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基金經理可嘗試向第三方股票經紀徵求要約以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旨在避免不當延遲支付分派（定義見下文）及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待終止**ETF**目前持有的停牌股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之後，將向截至**2023年6月19日**（「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分派從出售或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獲得的現金收益淨額（「分派」）。預計分派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分派日」）支付。分派的金額將相等於待終止**ETF**截至於最後記錄日的資產淨值總額，其將不包括**(i)**任何應付的稅款；及**(ii)**任何應付的開支。此時，基金經理並不預計或預期分派後將向投資者有進一步現金收益淨額的分派。然而，如果在分派後有進一步的分派（例如，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沒有實施），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分派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有）；
- 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完成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即最後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最後終止日為**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在最後終止日發佈關於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公告；
- 從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最後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待終止**ETF**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及維持待終止**ETF**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於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的除牌將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後終止日或最後終止日後不久發生；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包括任何新投資者），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2.2節載列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7節）。

## 1. 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 1.1. 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待終止ETF和信託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並在證監會及受託人的批准下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意圖，基金經理則可在受託人批准下終止信託和待終止ETF。信託契約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2023年3月13日，待終止ETF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待終止ETF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SPDR®富時®大中華ETF	1,547,694,899.04港元	40.4098港元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預期大幅下降的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符合整體待終止ETF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約第33.3條項下的權力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在進行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如適用）後，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

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該終止即告完成。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3.3條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而受託人亦批准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某些條款的不適用）。

根據信託契約第33.4條的規定，在此提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建議。另外，根據守則第11.1A和11.2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通知其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且停止交易。

## 1.2.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交易停止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自交易停止日起，基金經理的目標是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待終止ETF資產變現在此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3年6月14日將是投資者可以按照目前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該日期後將不允許通過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將繼續可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的新增僅限於待終止ETF的參與證券商為：(i) 現有機構投資者；及 (ii) 待終止ETF的市場作價者（統稱「市場作價者」）的市場作價活動而新增基金單位，以提供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將不再為其他目的而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在一級市場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才能向基金經理提交新增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或會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認購章程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 1.3. 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基金經理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後，待終止ETF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變現待終止ETF的資產（包括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組成）。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其指數，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2.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自交易停止日起將會發生什麼？

### 2.1.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職能，直至交易停止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會就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而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以下額外徵費及費用：  
(i) 證監會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ii) 向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支

付的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及(iii) 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65%）<sup>1</sup>。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面第5.1節中的「*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要就其在交易停止日直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 2.2. 分派

對於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確定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該等分派將在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進行。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截至最後記錄日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相對於待終止ETF仍在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的比例收取分派份額。分派金額將是待終止ETF屆時的資產淨值以及待終止ETF出售任何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不包括待終止ETF應付的任何稅款或開支。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計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最後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持有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待終止ETF的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分派後將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萬一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將以待終止ETF的基數貨幣（即港元）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考慮下文第5.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如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有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2.3. 在交易停止日與最後終止日之間

---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自2023年1月1日起，交易費已從0.005%調整至0.00565%。

在變現資產以及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後，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完成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

自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最後終止日（最早）為止的期間，雖然待終止ETF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仍獲證監會認可，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及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交易停止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並且待終止ETF也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於2019年12月16日刊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在自交易停止日（含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文第3節中介紹。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分別批准後，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後終止日或最後終止日不久後發生。基金經理預期，待終止ETF的除牌將於信託及待終止ETF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清償信託及待終止ETF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待終止ETF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也不會在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任何與待終止ETF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可預計的重要日期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
刊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可以在一級市場接受參與證券商為(i) 現有機構投資者；及 (ii) 市場作價者的市場作價活動而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日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待終止ETF可能面臨贖回申請的大幅增加。如果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也可能存在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延遲的風險。謹此促請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

<p>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要求</p> <p>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買賣</p> <p>終止過程開始的日期，屆時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投資（包括任何停牌股票）且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指數</p> <p>信託及待終止ETF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發售的日期</p> <p>（「交易停止日」）</p>	<p>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p>
<p>確定投資者參與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的資格日期</p> <p>（「最後記錄日」）</p>	<p>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營業結束前</p>
<p>刊發關於分派及每一基金單位的分派率的公告</p>	<p>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至少在分派日的前五個營業日</p>
<p>基金經理向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支付分派</p> <p>（「分派日」）</p>	<p>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p>
<p>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過程完成的日期，屆時待終止ETF的資產已全部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已分派，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能夠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p> <p>（「最後終止日」）**</p>	<p>預計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p>
<p>信託及待終止ETF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p> <p>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p>	<p>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p>

\*\* 投資者應注意，最後終止日有可能因待終止ETF持有停牌股票而被延遲。受限於本公告第2.5節詳述的對停牌股票的處理，只要停牌股票仍由待終止ETF的信託持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均將無法形成在最後終止日前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因此，信託和待終止ETF的終止可能被延遲。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

基金經理將在各情況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如下：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及最後記錄日向投資者作出通知及提示；
- (ii)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及
- (iii) 於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前，公告通知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

如果發生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所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 2.5. 停牌股票（如有）的處理

*\* 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狀況，請參見基金經理於2023年5月12日發佈的《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公告及通告》。*

在交易停止日或之後，待終止ETF持有的若干股票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被暫停交易（「**停牌股票**」）。

截至2023年3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待終止ETF	停牌股票數目 <sup>2</sup>	停牌股票的總持有量	佔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PDR®富時®大中華ETF	1	144,468	0.004%

目前，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而且目前沒有跡象表明停牌股票在最後終止日前將恢復交易。

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該部分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並考慮到（除其他外）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以及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基金經理將考慮在相關時間有哪些選項（如有），旨在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

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擬將在交易停止日後盡快實行，以便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所得的收益構成分派的一部分。

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允估值政策確定。根據該政策，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定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停止交易超過5個營業日，或股票的市場價值不可用或被合理認為不可靠或不反映當前出售的退出價格。該政策項下的

<sup>2</sup>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是中國恒大集團（3333.HK）。



公允價值定價是在與受託人協商的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進行。在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對停牌股票適用公允價值定價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停牌股票的類型、待終止ETF擁有的停牌股票的數量及停牌或除牌持續時間、對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進行公允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公允價值價格的可靠性。

基金經理認為上文所載的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實施）符合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為該等安排可避免在支付任何分派時出現不當延遲。

基金經理亦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在倚賴該意見和其認為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認為訂立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符合待終止ETF和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其容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i) 變現停牌股票的價值；(ii) 在沒有不當延遲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iii) 從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4條，最終完成待終止ETF的有序終止。受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如果上述安排無法實行（例如，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將需要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只要該等停牌股票仍由待終止ETF的信託持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將無法形成待終止ETF已不再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因此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可能被延遲。如果基金經理沒有任何其他目前可用選項，這將導致待終止ETF持有停牌股票，直至有另一個可行的替代方案可用於變現該等證券，或直至停牌股票恢復交易。

如果此情況發生，基金經理將於分派日或該日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可能的下一步行動。為避免疑義，在考慮下一步行動時（如需要），基金經理將以真誠的態度及符合相關投資者的最大利益，繼續考慮與變現停牌股票有關的其他可用的方案，以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時出現不當延遲。

如果停牌股票的狀況直至交易停止日維持不變，則上述安排將維持不變。如果停牌股票在交易停止日之前恢復交易，則基金經理將不會實施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

在就上述安排諮詢受託人後，受託人無任何異議。

###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

####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自交易停止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與待終止ETF相關的若干未償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待終止ETF在交易停止日後直至最後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將維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以及待終止ETF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自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信託及待終止ETF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3節中介紹。

### 3.2.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相關更改。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待終止ETF，而無需按照守則第6.1章及第11.1B章的要求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應透過其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及時將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對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更改通知投資者；及
- (ii) 基金經理應確保每一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一項申述，要求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認購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 及(ii) 章的規定，基金經理必須在信託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指示性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最新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最新的待終止ETF資產淨值（每日更新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待終止ETF，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 及(ii) 章的規定，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3年6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刊發；及
- (ii) 如果待終止ETF的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ii) 進一步分派（如有）；(iii) 待終止ETF相關股票應收的任何以股代息（如有）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及 (iv) 任何與待終止ETF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或撥），則基金經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待終止ETF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 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 (b) 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各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待終止ETF，而不必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規定，前提是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須在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顯眼位置張貼聲明，以告知投資者基金單位自2023年6月15日（即交易停止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任何後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待終止ETF將在交易停止日（含該日）至待終止ETF除牌（其應在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前後生效）之日的期間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站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該期間有關待終止ETF的進一步公告。

###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載的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信託及待終止ETF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4. 成本

###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 4.2. 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基金認購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新增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新增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 4.3. 經常性開支以及成本與開支的撥備

待終止ETF日期為2022年4月的產品資料概要上披露的一年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為0.48%\*。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財政年度向待終止ETF收取的費用而計算。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是從待終止ETF的資產中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相加，然後除以待終止ETF在該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基金經理擬將經

常性開支比率維持在不超過0.48%的水平，因此將償付待終止ETF產生的超過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任何開支。

為避免疑義，待終止 ETF 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應計和應付的正常日常運營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向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以及任何監管維護成本）（「**基金運營費用**」）將繼續產生並由待終止 ETF 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支付，直至分派日。

####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日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基金運營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稅款除外）。因此，不會為此類成本和費用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預計信託及待終止 ETF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為完整起見，上述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該等成本和費用由待終止 ETF承擔，進而由投資者承擔）：(i) 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 (ii) 與待終止ETF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待終止ETF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

### 5. 其他事項

#### 5.1.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待終止ETF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待終止ETF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與待終止ETF相關的市場作價職能，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發佈本公告及通告後，很多投資者或會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待終止ETF的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如果在交易停止日前對基金單位有大量需求，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提供在香港

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贖回數量有可能大幅增加，待終止ETF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待終止ETF的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如果待終止ETF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待終止ETF的最大利益的規模，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將待終止ETF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存款，以保障待終止ETF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均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該等市場動向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待終止ETF的指數風險* – 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在可能的範圍內將自交易停止日起進行變現。此後，待終止ETF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且待終止ETF將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待終止ETF將停止追蹤指數，且無法實現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待終止ETF的全部資產，並展開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若干時段及時變現待終止ETF的所有資產（如停牌股票），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當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保管人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也應注意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待終止ETF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源自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儘管信託及待終止ETF源自變現待終止ETF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待終止ETF或須在進行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該等投資獲得的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繳稅。

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在該等金額為待終止ETF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一般情形下不必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建議。

## 5.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基金認購章程披露的內容外，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沒有參與與信託及待終止ETF相關的任何交易，亦沒有持有待終止ETF的權益。

##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提出要求後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免費查閱：

- 信託契約；
- 服務協議及參與協議；
-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基金認購章程及待終止ETF的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文件的副本可經要求以合理的費用從基金經理獲取（不包括可免費獲取的財務報表、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7.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年3月14日**